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7,600万元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80%股权,并同意与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华棣、赵彰财、黄作恭、胡治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异地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收购整合成熟企业的方式切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加快公司在危废领域内的布局,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成为以废弃物的再生资源集约利用和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为立足点的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更好落实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向遂昌汇金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向控股孙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3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产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遂昌汇金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江苏热电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研究院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铂瑞南昌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铂瑞万载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保证遂昌汇金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为其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6.0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按月度结算,资助期限二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有助于夯实公司环保主业,提升经营业绩,收购事项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更好落实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孙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3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主要是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拟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5月24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落实公司“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推广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的战略,公司拟向拟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孙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3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主要是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上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拟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完成对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20年5月24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并购取得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80%股权后为遂昌汇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年化6%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按月度结算,资助期限二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8,57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成立日期:2011-05-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电解铜、电解锡、精锡、焊锡、铅锑合金锭、黄镍、镍铁、贵金属和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昌汇金与公司的关系

遂昌汇金为公司拟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遂昌汇金8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653号审计报告,遂昌汇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889,304.21	491,875,495.24
负债合计	182,040,079.71	184,912,42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849,224.50	306,963,069.27
应收账款	6,949,572.01	3,950,030.5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
营业收入	471,516,070.74	41,140,357.47
利润总额	48,707,541.63	147,535.81
净利润	45,275,311.29	113,844.77

(二)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 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热电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热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5,808,917.64	456,528,319.35
负债合计	236,702,880.31	194,517,1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06,037.33	262,011,217.8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188,489,522.91	29,377,900.98
利润总额	45,679,245.44	3,484,138.34
净利润	33,964,644.38	2,613,103.75

(三)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梅

注册资本:2,8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341852252H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专业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

研究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研究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01,883.14	27,054,713.50
负债合计	11,063,613.21	21,953,95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69.93	5,100,760.3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8,183,678.48	3,858.40
利润总额	-3,005,271.75	-3,114,565.98
净利润	-3,005,271.75	-3,114,565.98

(四)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MA35T95NXW

注册时间:2017年3月21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雄溪路以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国内贸易。

2、铂瑞南昌与公司的关系

铂瑞南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铂瑞能源间接持有铂瑞南昌85%股份。

3、主要财务指标

铂瑞南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75,126.82	95,932,361.69
负债合计	40,862,227.59	57,166,52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2,899.23	38,765,833.0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84,458.46	-441,315.44
净利润	-1,084,458.46	-441,315.44

(五)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5L6YC2G

注册时间:2016年11月9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再生物质回收与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铂瑞万载与公司的关系

铂瑞万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铂瑞能源间接持有铂瑞万载85%股份。

3、主要财务指标

铂瑞万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926,704.88	151,407,419.42
负债合计	100,005,331.05	102,359,8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21,373.83	49,047,613.0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8,050.07	-108,516.44
净利润	-52,553.86	-108,516.44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遂昌汇金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江苏热电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研究院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
铂瑞南昌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铂瑞万载	富春环保	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在完成对遂昌汇金的收购后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同意为江苏热电、研究院、铂锐南昌、铂瑞万载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拟控股子公司遂昌汇金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子公司江苏热电、研究院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拟向控股孙公司铂瑞南昌、铂瑞万载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36,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项目建设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拟露的担保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58,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94,000万元,对外公司担保8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37,4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3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6、邮政邮编:3114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7,600万元收购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风荷”)及赵华棣、赵彰财、黄作恭、胡治权分别持有的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汇金”或“标的公司”)65%、6%、3%、3%、3%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合计占遂昌汇金全部股权的80%。同日,公司与前述交易对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遂昌汇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延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LWKDXR

成立日期:2019-04-0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0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3号楼210-4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姓名:赵华棣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赵家巷**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 3********

3、姓名:赵彰财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赵家巷**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 3********

4、姓名:黄作恭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玉溪北路**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 7********

5、姓名:胡治权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陈丰路**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 2********

上述交易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8,57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成立日期:2011-05-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电解铜、电解锡、精锡、焊锡、铅锑合金锭、黄镍、镍铁、贵金属和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和产品

遂昌汇金是一家以有色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综合回收铜、锡、金、银、钯等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线系年产3,000吨精锡生产线,主要原料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产生的含锡废渣废泥(主要系阳极泥、氨浸渣、锡泥)。遂昌汇金通过湿法和火法生产工艺综合回收提取铜、锡、金、银、钯等金属元素,产出精锡、金锭、银锭、电解铜等多种有色金属及金属化合物。遂昌汇金可年处理1.7万吨危险废物,包括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锑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遂昌汇金全资子公司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环保”),拥有5万吨危废处理项目以及1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其中5万吨危废处理项目系建设一条包含逆流烘干系统、富氧熔炼处置系统的处置能力为5万吨/年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线,用于处置包括HW17、HW18、HW22、HW23、HW46、HW48、HW50七个类别的危险废物。10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系建设一条包含富氧环保侧吹炉、电炉系统及富氧熔炼处置系统的生产线,总处置能力为10万吨,用于对垃圾焚烧后的含有色金属的炉渣、精炼炉渣、电炉渣、尾矿浮选渣、阳极炉炉渣、铜灰、炉口渣等的资源化利用。目前上述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结顶,正在进行地坪、外墙施工工程,预计2020年9月取得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年10月进行试生产。

3、原股东情况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风荷	5,572.00	65
2	赵华棣	1,200.00	14
3	赵彰财	600.00	7
4	黄作恭	600.00	7
5	胡治权	600.00	7
合计		8,572.00	100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中,厦门风荷所持有的遂昌汇金6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赵华棣、赵彰财、黄作恭、胡治权4名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已质押给厦门风荷,除此之外4名自然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风荷将协助前述4名自然人股东及标的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遂昌汇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环保	6,857.00	80
2	赵华棣	685.76	8
3	赵彰财	342.88	4
4	黄作恭	342.88	4
5	胡治权	342.88	4
合计		8,572.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的遂昌汇金《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653号)。遂昌汇金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889,304.21	491,875,495.24